

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报告

栖交××罚备字〔20××〕第××号

南京市栖霞区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南京市栖霞区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管理规定》，现将本机关对行政管理相对人[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]，违反《适用法律依据》，[违法行为模式]的违法行为，以[处罚决定书编号]作出的[处罚种类、数额]行政处罚决定上报备案，请予登记审查。

附件：

- 1、行政处罚决定书 3 份（复印件）；
- 2、交通行政案件立案建议书 3 份（复印件）；
- 3、交通行政案件违法行为通知书 3 份（复印件）；
- 4、交通行政案件违法行为调查报告 3 份（复印件）；
- 5、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3 份（复印件）。

（公 章）

日 期